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86 號

聲 請 人 張哲瑜即佳合企業社

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薪資等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請求給付薪資等再審事件，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勞再易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15 條財產權、第 16 條訴訟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、第 185 號、第 741 號解釋意旨等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聲請不合程式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4 條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向憲法法庭具狀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因未檢附經其簽名或蓋章之聲請書，與法定程式不符，經本庭審判長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民字第 170 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受送達後 7 日內補正合於程式之聲請書。聲請人雖復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向本庭提出補充聲請書，惟仍未補正合於程式之聲請書。是依上揭規定，本件應不受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